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40019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4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4日(除息)
权益到账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分红币种	人民币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可以选择将分红资金用于再投资,再投资资金将按照再投资当日(即2018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14日计入投资者账户,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14日起开始计算。
股利到账日期(即)	权益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赎回渠道,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到账。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涉及基金份额的变动。

-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份额分红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6106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了解了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6106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停牌及暂停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因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21日(即2018年12月21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相关事项的决议》,则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21日当天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如不再恢复赎回业务;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恢复,恢复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及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赎回、赎回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的赎回恢复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基金业绩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会议基本情况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监字[2018]128号文募集的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4月24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基金的经营范围、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等相关事项。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安排提示性公告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投票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16: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通讯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及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联系人:陈嘉壹联系电话:020-89188957联系地址:020-34281105、89899070电子邮件:services@gfunds.com.cn邮政编码:510308
 -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 权益登记日
-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1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t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授权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被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授权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授权证书复印件等),并授权委托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规则:

- 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授权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 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三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投票享有一票表决权。
-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向多次不同方式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95%以上;
2. 《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5%以上通过;
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作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联系人:崔若客服电话:96106828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电子邮件:services@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263号2楼联系人:赵群联系电话:020-83365889 邮政编码:510300
3. 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广州东塔101、202层联系人:刘智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出情况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及《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及《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P4	第二十条释义	P1	第二十条释义
P5	第六十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	第六十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	第六十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0	第六十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1	第六十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2	第六十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3	第六十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4	第六十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5	第六十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6	第六十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7	第六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8	第六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9	第六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0	第六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1	第六十八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2	第六十八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3	第六十九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4	第六十九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5	第七十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6	第七十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7	第七十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8	第七十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9	第七十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0	第七十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1	第七十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2	第七十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3	第七十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4	第七十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5	第七十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6	第七十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7	第七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8	第七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39	第七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0	第七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1	第七十八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2	第七十八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3	第七十九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4	第七十九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5	第八十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6	第八十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7	第八十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8	第八十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9	第八十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0	第八十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1	第八十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2	第八十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3	第八十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4	第八十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5	第八十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6	第八十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7	第八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8	第八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59	第八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0	第八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1	第八十八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2	第八十八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3	第八十九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4	第八十九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5	第九十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6	第九十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7	第九十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8	第九十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9	第九十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0	第九十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1	第九十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2	第九十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3	第九十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4	第九十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5	第九十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6	第九十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7	第九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8	第九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79	第九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0	第九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1	第九十八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2	第九十八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3	第九十九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4	第九十九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5	第一百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6	第一百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7	第一百零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8	第一百零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89	第一百零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0	第一百零二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1	第一百零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2	第一百零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3	第一百零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4	第一百零四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5	第一百零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6	第一百零五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7	第一百零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8	第一百零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99	第一百零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00	第一百零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及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赎回、赎回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的赎回恢复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基金业绩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及《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及《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